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名杰持有公司股份434,570股,持股比例为0.0754%。副总经理卢毅持有公司股份677,520股,持股比例为0.117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董事杨名杰,副总经理卢毅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8,642股、169,3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8%、0.029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杨名杰、卢毅发来的《关于减持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11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董事杨名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8%。高级管理人员卢毅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前述减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名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570	0.0754%	其他方式取得:434,570股
卢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7,520	0.1175%	其他方式取得:677,520股

注1、表格中杨名杰、卢毅"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及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取得。其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股份和第二个限售期的股份已上市流通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第三个限售期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名杰	434,570	0.0754%	杨文庆之父
	杨文庆	9,800	0.0017%	杨名杰之子
	合计	444,370	0.077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名杰	108,600	0.0188%	2024/6/17~2024/9/11	集中竞价交易	17.00-23.06	2,185,492.00	已完成	325,970	0.0565%
卢毅	0	0.0000%	2024/6/14~2024/9/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169,380股	677,520	0.11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卢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jhb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 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

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4日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jhb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58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10.8784万股的0.0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9月12日为授予日,以4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35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6.05元/股调整为45.08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000万股调整为32.047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9.0080万股调整为27.689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2.9920万股调整为4.3584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35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8元/股。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4.3584万股(调整后),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10.8784万股的0.05%

3、预留授予人数:7人。

4、预留授予价格:45.08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中的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35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3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9月12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取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3584	8.26	1.64	4.67	1.9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予日)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6.05元/股调整为45.08元/股。

●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000万股调整为32.047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9.0080万股调整为27.689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2.9920万股调整为4.3584万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6.05元/股调整为45.08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000万股调整为32.047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9.0080万股调整为27.689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2.9920万股调整为4.358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0股。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1,173,432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444,407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60,729,025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23,077,029.50元(含税),转增27,935,35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9,108,784股。

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19日。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数量=22.0000×(1+0.4567)=32.047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9.0080万股调整为27.689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2.9920万股调整为4.3584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6.05-0.3772)÷(1+0.4567)=45.08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钧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贾钧元先生于本次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0.4606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35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0.4606万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35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8元/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部分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触发值归属条件规定"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7.689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依次为30%、30%、40%。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3.0770万股。2023年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30%,本次作废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3836万股,上述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0.4606万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2284万股,均为已授予尚未归属,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24人。

三、本次调整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0.4606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64,9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64,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王普勇、独立董事楼翔、独立董事李良锁、独立董事张玉萍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贾钧元、监事原力、职工代表监事唐宇倩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蓉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52,065	99.9682	10,302	0.0255	2,552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53,839	99.2724	10,302	0.5831	2,552	0.14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士永、李博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